

繼受造林同意書

一、本人同意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規定，繼受參加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，本人繼受造林地座落如下：

(一) 臺中市 區 段 地號，已核准造林面積 公頃，獎勵期限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(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授農林字第 號函)。

二、本人同意於獎勵期限間，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，如有違背，本人願加計利息返還本人及被繼受造林人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具切結人 姓名： 用印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